股票代码:601018　股票简称:宁波港　公告编号:临2013－024
债券代码:122140　债券简称:12宁港01

2012年宁波港股份有限公司公司债券(第一期)2013年付息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2012年宁波港股份有限公司公司债券(第一期)(以下简称"本期债券")将于2013年4月16日支付2012年4月16日至2013年4月15日期间的利息(以下简称"本次付息")。根据本期债券的《宁波港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募集说明书》有关规定,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本期债券的基本情况

债券名称:2012年宁波港股份有限公司公司债券(第一期)。

债券简称:12宁港01。

债券代码:122140。

发行规模:10亿元。

债券期限:本期债券的期限为3年。

债券利率:票面年利率为4.69%,在债券存续期内固定不变。

债券形式:实名制记帐式。

起息日:2012年4月16日。

利息登记日:2013年至2015年起每年4月16日之前的第1个交易日为本期债券的利息登记日。在利息登记日当日收市后登记在册的本期债券持有人,均有权就所持本期债券获得该利息登记日所在计息年度的利息。

付息日:2013年至2015年起每年的4月16日为上一个计息年度的付息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1个交易日)。

上市时间和地点:本期债券于2012年5月11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

登记、托管、委托债券派息、兑付机构: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以下简称"中证登上海分公司")。

二、本次付息方案

按照《2012年宁波港股份有限公司公司债券(第一期)票面利率公告》,本期债券票面年利率为4.69%,每手本期债券面值1000元派发利息为46.9元(含税,扣税后个人投资者实际每1000元派发利息为37.52元)。

三、付息债权登记日及兑息日

1、本次付息债权登记日为2013年4月15日。

2、本次付息兑息日为2013年4月16日。

四、付息对象

本次付息对象为截止2013年4月15日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证登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全体"12宁港01"持有人。

五、付息办法

1、本公司已与中证登上海分公司签订委托代理债券兑付、兑息协议(以下简称"兑付兑息协议"),委托中证登上海分公司进行本期债券兑付、兑息。如本公司未依据兑付兑息协议按时足额将本期债券兑付、兑息资金划入中证登上海分公司指定的银行账户,则中证登上海分公司将根据兑付兑息协议终止委托代理债券兑付、兑息服务,后续兑付、兑息工作由本公司自行负责办理,相关实施事宜以本公司的公告为准。

本公司将在本次付息兑息日前的第2个交易日(2013年4月12日)16:00时前将本次付息的利息足额划付至中证登上海分公司指定的银行账户。

2、中证登上海分公司在收到款项后,通过资金结算系统将本期债券利息划付给相应的兑付机构(证券公司或中证登上海分公司认可的其他机构),投资者于兑付机构领取本期债券利息。

六、关于个人投资者缴纳公司债券利息所得税的说明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个人所得税法》以及其他相关税收法规和文件的规定,本期债券个人投资者应缴纳公司债券个人利息收入所得税。本期债券利息个人所得税将统一由各兑付机构负责代扣代缴并直接向各兑付机构所在地的税务部门缴付。

本期债券的个人利息所得税征缴说明如下:

1、纳税人:本期债券的个人投资者。

2、征税对象:本期债券的利息所得。

3、征税税率:按利息额的20%征收。

4、征税环节:个人投资者在兑付机构领取利息时由兑付机构一次性扣除。

5、代扣代缴义务人:负责本期债券付息工作的各兑付机构。

七、关于境外合格机构投资者缴纳公司债券利息所得税的说明

对于境外合格机构投资者(以下简称"QFII"),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及其实施条例、《非居民企业所得税源泉扣缴管理暂行办法》(国税发[2009]3号)等规定,QFII取得的本期债券利息应缴纳10%的企业所得税,并由本公司代缴。请截至2013年4月15日收市时持有"12宁港01"的QFII协助本公司办理所得税事宜如下:

1、请截至2013年4月15日收市时持有"12宁港01"的QFII在本期债券付息日起5个工作日内填写所附表格(详见附件1,可参照此表格相关信息自行设计类似表格)并传真至本公司,原件请签章后寄送至本公司。

2、请上述QFII在本期债券付息日起5个工作日内,将应纳税款划至本公司银行账户(详见附件2),用途请填写"12宁港01纳税款",由本公司向税务机关缴纳税款。税款划出后,请尽快与本公司确认。

3、如上述QFII等非居民企业已缴纳上述债券利息应纳税款或已进行相应的纳税申报,请在本期债券付息日起5个工作日内,除提供上述第1项资料外,还应向本公司提供证券账户卡复印件(需加盖公章)、QFII证券投资业务许可证复印件(需加盖公章)和相关纳税证明文件(包括但不限于向中国税务机关缴纳了企业所得税的税收通用缴款书/完税凭证原件、向中国税务机关递交的企业所得税预缴纳税申报表原件、纳税依据),上述在规定时间内提供的资料经本公司审核同意后,将不再安排相应债券利息应纳税款的代缴。所有QFII等非居民企业应提供的文件需以专人送达或邮寄的方式在上述规定的时间内送达至本公司。

4、如上述QFII等非居民企业未履行上述债券利息企业所得税的纳税或纳税申报义务导致本公司无法完成代缴,由此产生的法律责任由各非居民企业自行承担。

八、相关机构

1、发行人:宁波港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宁波市北仑区明州路301号
法定代表人:李令红
联系人:顾洪波
电话:0574-27686901
传真:0574-27695870
邮政编码:315800

2、主承销商:中银国际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住所:上海市浦东银城中路200号中银大厦39层
法定代表人:许刚
联系人:崔琰
电话:021-20328560
传真:021-50372641
邮政编码:200120

3、托管人: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
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陆家嘴东路166号中国保险大厦
联系人:徐瑛
邮政编码:200120

特此公告。

宁波港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一三年四月十日

附件1:"12宁港01"2013年付息事宜之QFII情况登记表

项目	中文	英文
在其居民国(地区)名称		
在中国境内名称		
在其居民国(地区)地址		
国(地区)别		
付息债权登记日(2013年4月15日)收市后持债张数(张)		
债券利息(税前)(人民币元)		
债券利息所得应纳税款(人民币元)		

填写人		联系电话	
公司名称及签章		日期	

附件2:本公司银行账户信息

收款银行: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波市分行
银行账号:350658348789
账户名称:宁波港股份有限公司
咨询电话:0574-27686901
传　真:0574-27685870

证券代码:000056、200056　证券简称:*ST国商、*ST国商B
公告编号:2013-06

深圳市国际企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融发公司进行借款置换以降低借款利率进展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2013年3月29日,深圳市国际企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我司"或"公司")第六届董事会二〇一三年第二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同意融发公司进行借款置换以降低借款利率的议案》,为了改善公司债务结构,降低贷款利息,融发公司向中投信托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中投信托")融资置换平安信托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平安信托")借款,本次借款利息降低至年利率9.0%(固定利率,在合同有效期限内,贷款利率不作调整,也不再支付财务顾问费),借款期限为12个月(即前期平安信托借款的剩余期限),借款金额仍为12亿元人民币、借款主体、担保条件等其他均不变(相关事项详见我司于2013年4月02日刊登于《证券时报》、香港《大公报》和巨潮资讯网的2013-05号公告)。

截止公告日止,融发公司已完成上述借款置换的相关工作。经过测算,本次利息降低后,每年可为融发公司节省财务费用约1900万元。

深圳市国际企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3年4月10日

证券代码:000056、200056　证券简称:*ST国商、*ST国商B
公告编号:2013-07

深圳市国际企业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诉讼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本次重大诉讼受理的基本情况

本公司之控股子公司深圳融发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融发公司"或"原告")于2011年10月就深圳市雅豪园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雅豪园公司"或"被告")与融发公司股权转让纠纷一事向法院提起诉讼,深圳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12年底已做出了二审判决(详见公司于2011年10月26日、2012年2月22日及2012年12月12日分别刊登于《证券时报》、香港《大公报》和巨潮资讯网的2011-37号、2012-07号及2012-68号公告)。

2013年3月,融发公司就与雅豪园公司就股权转让纠纷再次向深圳市龙岗区人民法院提起新的诉讼。近日,融发公司已收到深圳市龙岗区人民法院受理案件通知书,该案符合受理条件,法院予以立案。

二、有关本案的基本情况

1、各方当事人:

原告:深圳融发投资有限公司

地址:深圳市福田区金田路2028号皇岗商务中心主楼6楼B

被告:深圳市雅豪园投资有限公司

地址:深圳市龙岗区龙岗龙河路榭丽花园B区一期东方国际茶都商铺312号

第三人:深圳市东方置地集团有限公司(原"深圳龙岗融发投资有限公司",后更名)

地址:深圳市龙岗区龙岗龙河路榭丽花园B区一期东方国际茶都商铺301号

2、案件起因概况:

2001年6月27日,原告与被告签订《股权转让合同》及《补充合同》,约定:原告将持有的75%"深圳龙岗融发投资有限公司"(本案第三人原名称)股权转让给被告;双方一致确认位于龙岗坪地的4万多平方米的土地不属于本次股权转让所涉及的财产,由原告负责对该土地进行处理。

2002年7月12日,原告与被告再次签订《补充合同》,重申龙岗区坪地4万多平方米的土地不属于本次股权转让所涉及的财产,并由原告占有、使用、收益、处分,被告应积极协助原告对该财产的清理工作。

上述合同约定的"龙岗区坪地4万多平方米的土地",是原告与案外人合作开发土地形成的权益。其中已落实并登记在本案第三人名下的土地使用权为面积为7,848.7平方米。在双方签约时,尚有3,018.2平方米未开发(简称"涉案地块"),其后因市政道路规划原因被扣减约627平方米,剩余面积为2391.19平方米,宗地号为G10205-0267。

上述合同签订后,原告已履行了相应的合同义务,将股权办理至被告名下;双方亦按约定处理涉案地块,直至2009年前,涉案地块一直由原告管理、维护、开发,负责修建围墙、承担相关税费、补缴土地出让金等相关事项,为此付出了大量资金和精力,本案第三人亦清楚这一事实。

然而,2009年开始,被告、本案第三人趁原告控制权更迭之际,未经协商而突然在涉案地块进行建设,导致双方发生争议并诉至法院。

深圳中院已就双方争议作出生效裁判,认定融发公司与雅豪园公司签订的《股权转让合同》及两份《补充合同》是双方当事人的真实意思表示,"涉案地块"属于《补充合同》约定的"龙岗区坪地4万多平方米的土地";两份《补充合同》中约定的龙岗区坪地4万多平方米土地等资产不属于股权转让所涉及的资产范围,应由深圳融发公司享有占有、使用、收益、处分的权利,不符合法律规定,损害了东方置地公司的法人财产权,应认定为无效;融发公司对于因股权转让合同部分无效而遭受的损失可以另循法律途径解决(详见2012年12月12日刊登于《证券时报》、香港《大公报》和巨潮资讯网的2012-68公告)。本次融发公司就该事项再次向深圳市龙岗区人民法院提起诉讼,法院已受理立案。

3、诉讼请求:

(1)、判令被告立即折价补偿原告人民币1100万元(具体以评估金额为准);

(2)、判令被告立即赔偿原告损失人民币1500万元;

(3)、判令本案第三人对原告受到的全部损失承担连带清偿责任;

(4)、判令被告和本案第三人承担本案全部诉讼费用(包括案件受理费、保全费、评估费等)。

我司已向深圳市龙岗区人民法院提出财产保全申请,法院已作出民事裁定书并预查封了被告位于龙岗区的部分房产。

三、简要说明是否有其他尚未披露的诉讼仲裁事项

本公司(包括控股公司在内)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其他重大诉讼、仲裁事项。

四、本次公告的诉讼、仲裁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的可能影响

本公司将对案件进展情况保持关注,及时履行披露义务。因本案尚未开庭审理,本次诉讼对本公司期后利润的影响目前尚无法判断。

五、备查文件

1、民事起诉状;

2、广东省深圳市龙岗区人民法院受理案件通知书(2013)深龙法民二初字第122号。

深圳市国际企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3年4月10日

证券代码:002356　证券简称:浩宁达　公告编号:2013-024

深圳浩宁达仪表股份有限公司二〇一三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一、重要提示

1、深圳浩宁达仪表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3年3月20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刊载了《深圳浩宁达仪表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1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2、本次股东大会无增加、否决或修改提案的情况;

3、本次股东大会以现场方式召开。

二、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公司201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于2013年4月9日在深圳市南山区侨香路东方科技园华科大厦六楼的公司会议室召开。会议由公司董事会召集,公司董事长柯良节先生主持,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2名,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数为60,000,000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75%。公司部分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聘请的见证律师等出席或列席了本次会议。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三、会议审议和表决情况

本次股东大会以现场记名投票表决方式,审议通过了如下议案:

1、审议并通过公司《使用部分自有闲置资金购买银行理财产品》。

表决结果:同意票60,000,0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反对票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弃权票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2013年3月20日于指定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公告。

2、审议并通过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购买银行理财产品》。

表决结果:同意票60,000,0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反对票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弃权票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2013年3月20日于指定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公告。

四、律师见证情况

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召集人资格和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人员的资格合法有效;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合法有效,本次股东大会形成的决议合法有效。

五、备查文件目录

1、《深圳浩宁达仪表股份有限公司201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2、《广东深金牛律师事务所关于深圳浩宁达仪表股份有限公司201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深圳浩宁达仪表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三年四月十日

证券代码:601186　证券简称:中国铁建　公告编号:临2013-011

中国铁建股份有限公司2012年度第一期超短期融资券兑付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中国铁建股份有限公司2012年度第一期超短期融资券(简称:12中铁建SCP001,代码:011239001)兑付工作的顺利进行,方便投资者及时领取兑付资金,现将有关事宜公告如下:

一、本期债券基本情况

1.发行人:中国铁建股份有限公司

2.债券名称:中国铁建股份有限公司2012年度第一期超短期融资券

3.债券简称:12中铁建SCP001

4.债券代码:011239001

5.发行总额:10亿元

6.本计息期债券利率:4.05%

7.到期兑付日:2013年4月17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一个工作日)

二、兑付办法

托管在上海清算所的债券,其兑付资金由发行人在规定时间之前划付至上海清算所指定的收款账户后,由上海清算所在兑付日划付至债券持有人指定的银行账户。债券到期兑付日如遇法定节假日,则划付资金的时间相应顺延。

三、本次兑付相关机构

1.发行人:中国铁建股份有限公司
联系人:乔国英、陈英
电话:010-52688192、52688915

2.主承销商: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联系人:安峰涛
电话:010-66108574

联席主承销商: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联系人:康珊珊、骆谦
电话:010-66592026、66595035

3.托管机构:银行间市场清算所股份有限公司
联系部门:运营部
联系人:王艺丹、刘歆
联系方式:021-63323840、021-63323877

特此公告。

中国铁建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三年四月十日

证券代码:002053　证券简称:云南盐化　公告编号:2013-021

云南盐化股份有限公司2012年度报告及财务报告更正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云南盐化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3年3月22日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了《公司2012年年度报告》(以下简称"2012年报")和《公司2012年度财务报告》(以下简称"2012年财务报告")。经事后核查,由于合并现金流量表补充资料抵销环节出错,2012年报"第十节 财务报告"的"七、合并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中的"69、现金流量表补充资料 (1)现金流量表补充资料"中的"存货的减少"、"经营性应收项目的减少"及"经营性应付项目的增加" 三个项目的本年数和2012年财务报告"云南盐化股份有限公司2012年度财务报表附注"中的"七、合并财务报表项目注释"的"51、现金流量表补充资料 (1)将净利润调节为经营活动现金流量的信息"中的"存货的减少"、"经营性应收项目的减少"及"经营性应付项目的增加" 三个项目的本年数出现差错,该差错仅涉及项目间调整,不涉及经营活动现金净流量。现对2012年报和2012年财务报告中披露的该部分内容予以更正如下:

一、2012年报"第十节 财务报告"的"七、合并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中的"69、现金流量表补充资料 (1)现金流量表补充资料"

单位:人民币元

补充资料	本期金额	
	更正前	更正后
1.将净利润调节为经营活动现金流量:		
净利润	-187,052,289.73	-187,052,289.73
加:资产减值准备	17,033,561.09	17,033,561.09
固定资产折旧、油气资产折耗、生产性生物资产折旧	163,496,601.87	163,496,601.87
无形资产摊销	5,412,019.86	5,412,019.86
长期待摊费用摊销	3,786,408.81	3,786,408.81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的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3,671,088.69	3,671,088.69
财务费用(收益以"-"号填列)	80,864,143.93	80,864,143.93
投资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536,288.71	536,288.71
递延所得税资产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23,099,014.88	-23,099,014.88
递延所得税负债增加(减少以"-"号填列)	-165,304.07	-165,304.07
存货的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4,818,542.41	-15,463,715.10
经营性应收项目的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84,472,931.89	-12,542,392.01
经营性应付项目的增加(减少以"-"号填列)	184,096,730.93	122,811,363.74
其他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59,288,760.91	159,288,760.91
2.不涉及现金收支的重大投资和筹资活动:		
3.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变动情况:		
现金的期末余额	208,975,055.83	208,975,055.83
减:现金的期初余额	274,160,610.85	274,160,610.85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65,185,555.02	-65,185,555.02

二、2012年财务报告"云南盐化股份有限公司2012年度财务报表附注"中的"七、合并财务报表项目注释"的"51、现金流量表补充资料 (1)将净利润调节为经营活动现金流量的信息"

单位:人民币元

项 目	本年金额	
	更正前	更正后
①将净利润调节为经营活动现金流量:		
净利润	-187,052,289.73	-187,052,289.73
加:资产减值准备	17,033,561.09	17,033,561.09
固定资产折旧、油气资产折耗、生产性生物资产折旧	163,496,601.87	163,496,601.87
无形资产摊销	5,412,019.86	5,412,019.86
长期待摊费用摊销	3,786,408.81	3,786,408.81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的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3,671,088.69	3,671,088.69
固定资产报废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公允价值变动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财务费用(收益以"-"号填列)	80,864,143.93	80,864,143.93
投资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536,288.71	536,288.71
递延所得税资产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23,099,014.88	-23,099,014.88
递延所得税负债增加(减少以"-"号填列)	-165,304.07	-165,304.07
存货的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4,818,542.41	-15,463,715.10
经营性应收项目的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84,472,931.89	-12,542,392.01
经营性应付项目的增加(减少以"-"号填列)	184,096,730.93	122,811,363.74
其他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59,288,760.91	159,288,760.91
②不涉及现金收支的重大投资和筹资活动:		
债务转为资本		
一年内到期的可转换公司债券		
融资租入固定资产		
③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变动情况:		
现金的年末余额	208,975,055.83	208,975,055.83
减:现金的年初余额	274,160,610.85	274,160,610.85
加:现金等价物的年末余额		
减:现金等价物的年初余额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65,185,555.02	-65,185,555.02

除以上情况外,其他内容不变。

更正后的《公司2012年年度报告》、《公司2012年度财务报告》详见2013年4月10日的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本更正公告不会对公司2012年度业绩造成影响。对于上述更正给投资者及报告使用人带来的不便,公司深表歉意,敬请广大投资者谅解!今后公司将采取切实措施加强定期报告编制过程中的审核工作,提高信息披露的质量。

特此公告。

云南盐化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三年四月十日

证券代码:000562　证券简称:宏源证券　公告编号:临2013-016

宏源证券股份有限公司2013年3月财务数据简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宏源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13年3月实现营业收入48,823万元,净利润19,350万元,期末净资产1,522,276万元。

上述数据为未经审计的母公司数据。

特此公告。

宏源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三年四月九日

证券代码:000562　证券简称:宏源证券　公告编号:临2013-017

宏源证券股份有限公司2013年一季度业绩快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本公告所载2013年一季度的财务数据为初步核算数据(未经审计),尚须经最终核算,可能与最终核算的财务数据存在差异,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一、2013年一季度主要财务数据和指标(合并)

金额单位:人民币万元

项目	2013年3月31日	2012年12月31日	增减幅度(%)
总资产	3,437,848	3,193,195	7.66
股本	198,620	198,620	0.00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1,537,661	1,482,375	3.73
每股净资产(元/股)	7.742	7.463	3.74
项目	2013年1-3月	2012年1-3月	增减幅度(%)
营业收入	140,168	90,118	55.54
营业利润	65,254	36,262	79.95
利润总额	65,153	36,429	78.85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48,992	27,619	77.39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25	0.19	31.58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3.24	3.79	减少0.55个百分点

注:以上财务数据及指标未经审计,最终结果以公司2013年一季度报告为准。

二、经营业绩和财务状况情况说明

2013年一季度,受国内经济复苏低于预期等因素影响,A股市场虽先涨后跌,但结构性行情特征突出,债券市场依然处在上行态势。公司积极应对复杂的市场状况,加大业务创新投入,丰富自营业务投资品种,加大固定收益类产品投资,实现了收入和业绩的增长。

根据初步预测,截至2013年3月31日,公司总资产343.78亿元,较年初增长7.66%;净资产153.77亿元,较年初增长3.73%。

2013年1-3月实现营业收入14.02亿元,较上年同比增长55.54%;利润总额6.52亿元,较上年同比增长78.85%;净利润4.90亿元,较上年同比增长77.39%;基本每股收益0.25元/股,较上年同比增长31.58%,以上指标增长主要是由于公司抓住A股市场结构性调整和债市整体上行的机会,公司自营业务收入大幅增长,同时资产管理业务、经纪业务及其他创新业务也实现增长所致。

三、备查文件

经公司法定代表人、财务总监、会计机构负责人签字并盖章的比较式资产负债表和利润表。

特此公告。

宏源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三年四月九日

证券代码:000728　证券简称:国元证券　公告编号:2013-020

国元证券股份有限公司2013年3月经营情况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重要提示:本公告所载的财务数据为母公司初步核算数据,未经审计,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母公司2013年3月主要财务数据

项 目	2013年3月	2013年1-3月
营业收入(万元)	10,117.90	30,581.70
净利润(万元)	2,567.00	7,522.25
	2013年3月31日	2012年12月31日
股东权益(万元)	1,493,350.42	1,482,664.04

国元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3年4月10日

证券代码:000728　证券简称:国元证券　公告编号:2013-021

国元证券股份有限公司2013年第一季度业绩快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本公告所载2013年第一季度的财务数据仅为初步核算数据,未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与2013年第一季度报告中披露的最终数据可能存在差异,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一、2013年1-3月主要财务数据和指标(合并报表)

项 目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增减变动幅度(%)
营业收入(万元)	37,850.97	43,069.17	-12.12
营业利润(万元)	15,585.41	18,941.48	-17.72
利润总额(万元)	15,538.77	18,946.35	-17.99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万元)	12,049.87	15,535.56	-22.44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06	0.08	-22.44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0.80	1.04	减少0.24个百分点
	本报告期末	本报告期初	增减变动幅度(%)
总资产(万元)	2,471,314.99	2,288,595.75	7.98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所有者权益(万元)	1,509,714.45	1,494,490.16	1.02
股本(万元)	196,410.00	196,410.00	-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元/股)	7.69	7.61	1.02

二、经营业绩和财务状况情况说明

2013年一季度,证券市场证券交易量同比有所增加,公司经纪业务手续费收入和融资融券利息收入增幅较大。另一方面,受证券市场波动影响,母公司权益类投资出现一定的亏损,国元证券(香港)有限公司投资业绩出现一定的下滑;IPO业务暂停,投行业务实现收入较少;公司创新业务处于开拓阶段,短期内难以体现收益,从而导致公司一季度实现收入有一定幅度的下降。

三、备查文件

经公司法定代表人、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会计机构负责人签字并盖章的比较式资产负债表和利润表。

国元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3年4月10日

证券代码:002097　证券简称:山河智能　公告编号:2013-007

山河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二〇一三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连带责任。

重要提示:本次股东大会无增加、修改、否决提案的情况

一、会议召开情况

山河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或"公司")201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于2013年3月23日发出通知,于2013年4月9日15时在本公司技术中心大楼B206会议室召开。

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公司章程》和《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相关规定,会议合法有效。

二、会议的出席情况

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或代理人共13人,代表股份116853863股,占公司股份总额的28.40%。其中,出席本次现场会议的股东及代理人共6人,代表股份116341063股,占公司股份总额的28.28%;通过网络和交易系统投票的股东7人,代表股份512800股,占公司股份总额的0.1246%。

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会召集,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见证律师、保荐人代表列席会议,公司董事长何清华先生主持会议。

三、提案审议和表决情况

本次会议审议并通过如下决议:

1、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116812763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96%;反对398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3%;弃权13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13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11%。

2、审议通过《关于会计估计变更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116812763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96%;反对411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4%;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

四、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湖南佳境律师事务所罗光辉、蒋海亮律师出席本次股东大会并出具了法律意见书,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资格、召集人资格及表决程序等事宜,均符合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通过的相关决议真实、合法、有效。

法律意见书全文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网(http://www.cninfo.com.cn)。

五、备查文件

(一)公司201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二)湖南佳境律师事务所关于山河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201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山河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一三年四月十日

证券代码:002621　证券简称:大连三垒　公告编号:2013-010

大连三垒机器股份有限公司2012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大连三垒机器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12年度权益分派方案已获2013年3月21日召开的2012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具体内容详见2013年3月22日的《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现将具体权益分派事宜公告如下:

一、利润分配方案

公司2012年度权益分派方案为:以公司2012年末的总股本150,000,000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0.50元(含税;扣税后,QFII、RQFII以及持有股改限售股、新股限售股的个人和证券投资基金每10股派0.450000元;持有非股改、非新股限售股及无限售流通股的个人、证券投资基金股息红利税实行差别化税率征收,先按每10股派0.475000元,权益登记日后根据投资者减持股票情况,再按实际持股期限补缴税款;对于QFII、RQFII外的其他非居民企业,本公司未代扣代缴所得税,由纳税人在所得发生地缴纳。)

【注:根据先进先出的原则,以投资者证券账户为单位计算持股期限,持股1个月(含1个月)以内,每10股补缴税款0.075000元;持股1个月以上至1年(含1年)的,每10股补缴税款0.025000元;持股超过1年的,不需补缴税款。】

二、股权登记日与除权除息日

1、股权登记日为:2013年4月15日

2、除权除息日为:2013年4月16日

三、权益分派对象

本次分派对象为:截至2013年4月15日下午深圳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

四、权益分派方法

1、本公司此次委托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代派的现金红利将于2013年4月16日通过股东托管证券公司(或其他托管机构)直接划入其资金账户。

2、以下A股股东的现金红利由本公司自行派发:首发前个人类限售股

五、咨询机构:公司证券部

咨询地址:大连高新技术产业园区七贤岭爱贤街33号

联 系 人:代辉　郭东浩

咨询电话:0411-84793300

传　　真:0411-84791610

特此公告。

大连三垒机器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3年4月10日